

# 石龙区妇联党组 关于贯彻区委第二巡察组常规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社会公开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7月18日至8月1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于对区妇联进行了30天的常规巡察。2022年9月29日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向区妇联党组反馈了两大方面10项问题。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区妇联党组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诚恳接受、即知即改，对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妇联党组主动认领、反躬自省、化鞭策为动力，做到立行立改，确保整改任务条条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现将区妇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责任担当，强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区妇联班子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把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对整改工作全面负责，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 （一）压实整改责任

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妇联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意见进行全面深入传达，要求以高标准、严举措抓好整改。迅速成立了由主席任组长，副主席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

调、督促检查。妇联主席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迅速安排，班子成员按照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从班子成员到干部职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责任明确、共同整改的良好局面。

## （二）抓实责任分解

对照区委巡察组提交的问题清单，先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制定了《区妇联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围绕巡察反馈的两大类 10 个问题，提出 10 条整改措施。根据巡察问题清单，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1、班子自身建设有短板。

一是政治建设重视不够，存在应付思想。党组没有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议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的责任还未抓牢扛实；党组中心组也未把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视察河南等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列为专题学习内容。

**整改落实：**一是制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推动学习常态化，由党组明确会议议题，指定专人负责并按照规范格式进行记录。

二是召开区妇联党组中心组会议，由党组书记领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视察河南等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心组专用学习记录本，详细记录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缺席人员。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工作责任扛得不实，存在工作虚化。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入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尚未压实，未按要求定期召开会议，缺少意识形态风险台账；“三重一大”存在模糊认识，存在以全体会议代替党组会议、一般同志参与党组表决、“一把手”率先表态等问题。

**整改落实：**10月3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建立风险台账。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禁止一般同志参会表决。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 2、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

一是助力人居环境改善力度不够。作为全区“五美庭院”评选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推进不力，每月一评选的“五美庭院”示范户上半年仅5月份开展一次，每半年组织一次的表彰活动也未开展，“五美庭院”示范户评选应纳而未纳入社区人居环境评比指标。

**整改落实：**一是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创建方案，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并下发《石龙区创建农村“五

美庭院”实施方案》。印发五美庭院创建倡议书 2000 余张，开展面对面宣传，向群众讲解创建的意义、目的和标准。二是 9 月 29 日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工作中，要求 24 个社区上报各自安排 1 户“五美庭院”示范户，按照评选标准，妇联主席参与观摩团入户进行观摩评比，并将观摩结果纳入到社区人居环境评比指标中。截止 10 月底，全区共创建示范户 151 户。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漏项。**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机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资料不齐全，存在有关妇幼维权制度规定公示不到位、信访接待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落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妇联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完善妇幼维权、信访工作制度，重新印制信访接待登记簿，规范记录。详细登记信访人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信访诉求、来电来访接访人、办理结果。三是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保护儿童健康成长营的良好氛围。四是组织基层妇联主席、执委举办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邀请律师、女法官重点围绕《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详细宣传解答，提高妇联干部法律意识。五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国际消除对妇女的家暴日”普法宣传活动。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是“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成率较低。**区妇联作为实施“康养照护”和“河南织女”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责任单位，组织

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不够，办法不多，个别任务指标完成不好，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培养 20 人的目标任务仅完成了 1 人，占比 5%。

**整改落实：**与人劳局积极沟通协调通力协作，聚焦“培训率”“持证率”“就业率”三项指标，开展母婴、养老、护理、按摩、中式烹饪、家政服务等各类实用技能培训。截止到 8 月 30 日，新增高技能人才培养 20 人，已完成比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党建引领带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职能职责履行还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3、联系指导基层妇联工作不够。**党组对基层妇联组织督促指导缺乏力度和深度，社区“四组一队”提质行动落实有偏差。

**一是组织建设不完备。**虽然每个社区都按照要求建立了“四组一队”“五彩执委”，但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上与《平顶山市基层妇联“四组一队”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还有差距和不足。如“四组一队”成员总数不低于 25 人的要求普遍没有达到，有的社区“四组一队”成员只有 6 人。

**整改落实：**召开基层妇联会议，严格要求各社区在完善制度，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上查漏补缺，充分利用就近、就邻、就亲、就友等方式，配齐配强“四组一队”成员人数，登记在册，让妇女工作活起来、热起来。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作用发挥不明显。**有的社区“四组一队”作用没有发挥好，在农村妇女和返乡务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扶贫帮困、妇女

儿童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开展活动不足，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及留守儿童防溺水管理台账等影像文字资料缺失。

**整改落实：**一是召开全区街道、社区妇联会议，要求各社区妇联要围绕镇区委、政府工作部署“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对照妇联基本职责，发挥社区妇联“四组一队”发展组、权益组、宣教组、家风组、巾帼志愿者服务队的广大作用。权益组要依托社区“妇女之家”、“谈心说事室”对妇女儿童维权、家庭纠纷的家庭入户调查，做好日常矛盾纠纷调处和心理疏导，消除不安定隐患。宣教组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通过评选身边的优秀人物示范带领、谈心说事拉家常、快板舞蹈宣扬等形式，传递党的声音，当好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引领人”。二是组织巾帼志愿者800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200余人次帮助贫困群众打扫卫生，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三是要建立活动档案，详细记录开展活动的日期、地点、主题、内容及参与人员，保存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四是将开展活动情况要及时上报区妇联。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 **4、服务妇幼群体力度有欠缺。**

一是指导帮助妇女创业就业力度小。区妇联对全区妇女创业就业情况调研不够，现状不清，在推进妇女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方面力度不够，缺少工作思路，办法不多，近年来没有推出“致富能手、创业标兵”等先进典型。技能培训存在为培训而培训情况，区妇联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多次技能培训，但对培训

后就业情况缺少跟踪关注，成效不明显。

**整改落实：**一是充分利用妇女之家的宣传栏，宣传有关促进妇女创业的政策规定，提供各类就业信息、政策咨询，免费发放辅导资料，提高妇女对就业政策和信息的知晓率。二是超额完成“鹰城巧姐”培训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妇女参与技能培训班学习家政、月嫂等技能，截止10月底，完成培训妇女100人，完成比例100%，新增技能人才41人，完成比例117%。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关心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力度不够。**区妇联虽开展了贫困儿童、留守儿童“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工作，但帮扶大多是“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开展心理疏导不够、爱心陪伴方式单一、结对帮扶还不够紧密。

**整改落实：**一是组织巾帼志愿者、学校教师不定期地与留守儿童交心谈心。二是通过举办家庭教育讲座，入户走访等形式，对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家教知识、文明礼仪、道德规范、自我保护等方面的指导，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正确的亲子沟通方法和常用的心理辅导知识，引导家庭重视留守儿童心理关爱。截止11月底，举办开展线上家庭教育知识讲座5期300人，加强家长对家庭教育的重视，促进了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推广家庭教育线上课堂及心理科普小知识。四是安排专人24小时接听12338维权热线。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5、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党组政治责任还扛得不稳，党建工作没有真抓实干，干部作风转变不到位，工作中作风浮漂、形式

主义等问题仍然存在。党建工作未能做到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一体推进，2019年以来，党组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民主生活会、支部中“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未认真、严肃组织开展，存在应付思想，文字材料照抄照搬现象突出，党组“围绕私挖滥采和危房改造违纪典型案件”“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总结材料查摆问题一致。

**整改落实：**一是按照要求报请区委组织部对妇联党支部书记进行补选，完善了妇联党组织建设。二是以学习强国为平台，通过每日学习、分值排名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采用现场提问、组织书面考试等形式，不定时抽查全体人员的学习效果。采取上党课、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建设。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了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踏踏实实地开展好各项主题活动，认认真真地做好各类党建材料。四是认真查摆“围绕私挖滥采和危房改造违纪典型案件”“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存在的问题，新一届党支部对照问题进行反躬自省，已责成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审核总结材料，杜绝照抄照搬。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 **三、坚持驰而不息，巩固和深化整改结果**

下一步，区妇联将继续认真落实区委巡察组要求，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抓常抓严抓实，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妇女儿童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两个责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妇联系统



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切实把责任真正扛在肩上、落到实处。主席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不折不扣履行好“一岗双责”，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不落空，不松懈。

（二）深化后续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持续推进整改。强化督促监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促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促进妇联机关内部管理和监督更制度化规范化。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进妇儿事业发展。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继续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发挥好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两个独特作用。增强妇联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拓展组织覆盖、夯实苦情基础。密切联系服务广大妇女群众，切实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凝聚“半边天”力量，为建设美丽石龙添动力、聚活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527699；邮政信箱：石龙区妇联；电子信箱：slqf12527699@163.com。

平顶山市石龙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1月6日